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1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国际贸易对《公约》的适用性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有几位代表对某种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存在是否构成将该化学品列入《公约》范围的一个先决条件提出了质疑，并请秘书处就此编写一份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按照这项请求编写的本说明突出强调了《公约》的有关规定，以便对各位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二. 国际贸易和《公约》的规定

A. 目标

2. 《公约》第1条规定，《公约》的目标是“通过便利就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进行资料交流、为此类化学品的进出口规定一套国家决策程序并将这些决定通知缔约方，以促进缔约方在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此类化学品可能造成的危害，并推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使用。”

K0582167

200705

200705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3. 换言之，《公约》规定其最终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某些化学品的潜在危害，并推动对这些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的使用。但《公约》着眼于“某些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而且意在“促进缔约方在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国际贸易”这一词是泛泛而指的，而没有具体表明《公约》是否针对进行中的这种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或这种化学品的今后国际贸易或两者，也没有具体表明，这是否包括直接或间接地针对这种化学品国际贸易的一系列措施和行动，以便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这些化学品可能造成的损害并推动对这些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使用。

4. 鉴于实现第 1 条最后一部分提出的这一目标的方式一即便利就此类化学品的特性进行资料交流，为此类化学品的进出口规定一套国家决策程序并将这些决定通知缔约方—《公约》似乎不仅涵盖某些危险化学品国际贸易的各个阶段，包括现有和今后的国际贸易，而且还包括管理这种化学品的其他有关方面，因为这些方面最终可以协助缔约方就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作出决定。

5. 总而言之，第 1 条提出的《公约》的目标不仅仅限于某些危险化学品的现有国际贸易，而且还考虑到与此类化学品国际贸易有关的一系列活动以及与管理这些化学品有关的其他方面。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存在与否是与《公约》有关的，但似乎并不构成根据《公约》对化学品予以审议的一个先决条件。

B. 《公约》的范围

6. 按照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公约》范围的定义，《公约》适用于禁运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以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第 2 条分别规定的“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定义并没有规定国际贸易是否确定将这些化学品列入《公约》范围的一个先决条件。

C. 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

7. 在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程序的第 5 条里，第 1 款规定，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各缔约方应将此类行动书面通知秘书处，如有附件一所需提供的资料，则应包括此类资料。第 2 条界定的“最后管制行动”这一词是指一缔约方为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而采取的、且其后无需该缔约方再采取管制行动的行动。但定义中没有提到国际贸易是一缔约方采取此类行动的先决条件。附件一列举了根据第 5 条发出通知所需提供的资料，但没有将国际贸易列为所需资料的一项内容。

8. 根据第 5 条第 3 款，秘书处应核实通知是否包括附件一所需提供的资料。如果通知包括所需资料，秘书处应立即将所收到的资料的摘要送交所有缔约方。如果通知未包括所需资料，它应将此情况通知发出通知的缔约方。按照第 5 条第 4 款，秘书处应每 6 个月向缔约方提交一份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收到的资料的概要，包括那些未载有附件一所需提供全部资料的通知的资料。由于国际贸易的存在不是一个缔约方就一项化学品采取最后管制行动和发出通知的一个要求，因此如此发送给缔约方的资料无需载有关于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资料。

9. 按照第 5 条第 5 款，秘书处在至少收到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每一个区域就一种特定的化学品发来的一份通知、并经其核实符合附件一的规定时，应将通知送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按照第 5 条第 6 款，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审查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并应根据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应该对该化学

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并因此将其列入附件三。

10. 附件二载有将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标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秘书处根据第 5 条第 5 款送交的通知时，首先应确认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已经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第二，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第三，通过考虑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审议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以及第四，考虑到有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11. 因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时，关于进行中的化学品国际贸易的证据是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需要考虑到的一项内容。但可能会引起一些问题，即进行中的化学品国际贸易是否缺乏明确的证据或具有不肯定性，仅仅这一点是否可以阻碍委员会审议是否应该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看来合理的做法是，委员会在审议了附件二所列的所有标准以后，应该评估从总体上来说，是否应该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提出建议。

D. 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

12. 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其境内遇到有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在使用条件下造成的问题时，可建议秘书处将此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在起草提案时，缔约方可利用任何来源的技术专业知识。提案必须载有附件四的第 1 部分所需提供的资料，而不需提供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国际贸易的资料。

13. 根据第 6 条第 2 款，秘书处应核实提案是否包括附件四第 1 部分所需提供的资料。如提案包括所需资料，秘书处应立即将所收到的资料摘要送交所有缔约方。如提案未包括所需资料，它应就此通知提出提案的缔约方。

14. 根据第 6 条第 3 款，秘书处应就按第 2 款送交的提案收集附件四第 2 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料。附件四第 2 部分并没有要求提供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国际贸易的资料。在一种特定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符合上述第 2 和第 3 的规定时，秘书处应将提案和有关资料送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15. 根据第 6 条第 5 款，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审查提案所提供的资料和所收集的其他资料，并根据附件四第 3 部分所规定的标准，就是否应该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因此将其列入附件三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附件四第 3 部分没有将国际贸易列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予审议的一项内容。

16. 简而言之，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进行中的国际贸易的存在并不构成考虑将其列入附件三的一个先决条件。

E. 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17. 关于按照第 7 条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问题，对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决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每一种化学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均应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决定指导文件应至少以附件一或酌情以附件四所规定的资料为基础，并包括有关在最后管制行动所适用类别之外的一种类别中的化学品用途的资料。附件一和附件四都没有对化学品国际贸易的存在规定要求。

18. 在上述程序中，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适用附件二所列标准以审查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通知和编制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时，将考虑到化学品国际贸易的存在。委员会的建议将连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一起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而缔约方大会将决定该化学品是否应该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因此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核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公约》没有对缔约方大会决定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核准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作出任何具体的标准。因此缔约方大会可以审议它认为相关的任何事项，其中包括化学品国际贸易的存在，但不是作为《公约》的一项要求。

F. 关于将化学品从附件三删除的程序

19. 根据关于将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的第 9 条，如果一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在决定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尚未获得的资料、且该资料表明根据附件二或酌情根据附件四的有关标准可能不再有理由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秘书处应将资料送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因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审查根据上述程序收到的资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于其根据附件二或酌情根据附件四的有关标准决定建议从附件三中删除的每一种化学品均应编制一份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20. 由于附件二所列的标准在这项程序中得到审议，进行中的化学品国际贸易的证据将作为委员会应予考虑的一个相关内容。该建议将连同一份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一起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缔约方大会将决定是否将该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并是否核准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公约》并没有对缔约方大会审议和决定是否删除该化学品规定任何具体的标准。

G. 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的相关义务

21. 根据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相关义务的第 10 条，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以确保及时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作出决定，并就今后该化学品进口向秘书处作出回复，这种回复可以是根据立法或行政措施作出的最后决定：同意进口，或不同意进口，或同意在特定条件下的进口，也可以是一种临时回复。如果缔约方修改此回复，则应向秘书处提交经修订的回复。在作出上述关于今后进口的决定时无需考虑到是否有证据表明这些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正在进行。

22. 如果缔约方决定不同意进口某一化学品或只同意在特定条件下进口该化学品，则应同时禁止或以同样条件限制从任何来源进口该化学品和在国内生产供国内使用的该化学品。因此如果此种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正在进行，该缔约方的进口决定可能会导致这种国际贸易。

23. 简而言之，尽管进行中的化学品国际贸易的存在不是缔约方根据这一条采取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但其关于该化学品今后进口的决定可能会导致该缔约方就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采取重要的行动。

H. 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出口的相关义务

24. 关于第 11 条规定的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出口的相关义务，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将关于其他缔约方今后进口这些化学品的回复通知其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各方，或采取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出口

商遵守每一次回复中的决定，或根据要求并酌情建议和协助进口缔约方获取进一步的资料，以协助它们采取行动并加强在化学品生命周期内对化学品进行安全管理的能力。由于该缔约方就针对进口缔约方关于今后进口的每一项决定出口化学品采取了措施，在采取这些措施时，无需考虑到该化学品国际贸易是否正在进行。

25. 各缔约方应确保不从其境内将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出口到因特殊情况未递交回复或上交了一份未包括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的缔约方，除非该化学品在进口时已作为化学品在进口缔约方注册登记，或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从前曾在进口缔约方境内使用过或进口过，且没有采取过任何管制行动予以禁用，或进口商曾通过进口方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给予明确同意、且已获得了此种同意。在此种情况下，化学品国际贸易的存在将具有关联性。

I. 出口通知

26. 根据关于出口通知的第 12 条，缔约方从其境内出口已禁用或严格限用的某一化学品时，应向进口缔约方发出出口通知。出口通知必须包括附件五所涉及的资料，而且在采取相应的最后管制行动之后，该化学品的出口通知应在其首次出口之前发出。此后，出口通知应在任何日历年内的首次出口之前发出。进口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可放弃在出口前发出通知的要求。

27. 因此在缔约方采取最后管制行动之后，该缔约方和进口缔约方之间在首次出口化学品之前可能没有进行任何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该缔约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进行中的国际贸易的存在不是该缔约方发出出口通知的一个先决条件。如果出口缔约方和进口缔约方之间存在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随后发出出口通知就具有关联性。

J. 出口化学品应附的资料

28. 第 13 条的规定述及出口化学品应附的资料，包括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为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指定特定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为附件三的列化学品和在其境内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在出口时张贴标签的规定，并就用于职业目的的化学品向每个进口商发送一份安全数据单。这一条的范围涵盖化学品在出口或进口时应附上的资料，这一点与现有和今后的国际贸易有关。

K. 资料交流

29. 第 14 条就资料交流作出了规定，包括交流有关本公约范围内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与本公约目标相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以及关于实际性地限制所涉化学品一种或多种用途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另外还有关于机密和非机密资料的规定。第 5 款规定，配合缔约方如果需要有关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经其领土过境转移方面的资料，则可向秘书处表明此种需要。这一条规定要求涵盖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或机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广泛的资料，可以包括关于这些化学品国际贸易的资料以及关于此类化学品的其他资料。至于关于化学品的过境转移的资料，在其中 这种资料时将涉及到现有和今后的国际贸易。

L. 公约的实施

30. 根据题为“公约的实施”的第 15 条，各缔约方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建立和加强其国家基础设施和机构，以便有效地实施本公约。这些措施可酌情包括

采取或修订国家立法或行政措施，而且包括建立化学品安全资料在内的国家化学品登记机构和数据库，鼓励工业界采取主动行动，以提高化学品的安全程度，以及促进达成自愿协议。各缔约方亦应在切实可行的程度上确保公众有适当的机会获得下列资料：化学品的处理和意外事故的管理以及比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对于人类健康或环境更安全的替代品。根据这一条，缔约方同意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本公约时，直接或酌情通过主管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31. 简而言之，这一条中对各缔约方提出的要求并不是以化学品国际贸易的存在为条件，而是包括范围广泛的推动执行《公约》的措施。

M. 技术援助

32. 根据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16 条，缔约方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的同时，应开展合作促进技术援助，以发展管理化学品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从而能够实施本公约。拥有更先进的化学品管制规划的缔约方应该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以发展它们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的基础措施和能力。这一条提出的技术援助规定并不限于化学品国际贸易的范围，而包括提供援助以发展管理化学品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从而能够实施本公约。

三. 结论

33. 鉴于上述情况，可以得出结论，涉及到某些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是《公约》主要关注的问题，但《公约》也设想了一系列广泛的措施，来推动就这些化学品的特性交流资料，规定了关于这些化学品进出口的国家决策过程并向各缔约方传递这些决定，以及旨在推动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这些化学品潜在危害的最终目标和推动对这些化学品进行无害环境使用的有关措施。

34. 比较具体地说，进行中的国际贸易的存在并不构成在各缔约方就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或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基础上就这些化学品或制剂发起资料交流的一个先决条件。也不是就这些化学品或制剂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料的一个先决条件。

35. 由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列入或删除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时适用附件二所列的标准，除了其他因素以外，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需要考虑到是否有证据表明有关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正在进行。但应该在考虑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将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或从附件中删除的总体背景下对此加以考虑。

36. 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出口和出口通知方面的义务，尽管进行中的国际贸易的存在对于整个有关条款来说不是一个先决条件，但存在着这种化学品国际贸易情况下，这些条款的某些部分仍然适用。